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金鑫因工作原因不能亲自出席，委托董事邓涛出席。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王耀海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补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选举黄钰昌先生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增补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如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黄钰昌、金鑫、邓涛、林良琦、邓小洋，其中，黄钰昌为主任委员；

审计委员会委员：邓小洋、齐晓明、黄钰昌，其中，邓小洋为主任委员；

提名委员会委员：林良琦、Jacob Schlejen、邓涛、邓小洋、黄钰昌，其中，林良琦为主任委员。

黄钰昌先生，1955年1月生，美国国籍。1979年毕业于台湾政治大学，获

得硕士学位；1987年毕业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大学伯克利分校(UC Berkeley)，获得博士学位。曾任美国加州伯克利大学助教、美国匹兹堡大学凯兹商学院助理教授、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凯瑞商学院会计系助理教授、副教授(终身职)，现任中欧国际工商学院教授及美国亚利桑那州立大学荣誉副教授、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天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家化联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5月17日起担任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黄钰昌先生与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二) 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财政部于2017年度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财政部于2017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后的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于2017年1月1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

公司的科目设置及会计政策按此通知执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政策调整而变更，不涉及追溯调整事宜。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规定进行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 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四) 审议通过《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报告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欧普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